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 536, 488. 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鑫债券 A	华富恒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98	0003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 753, 000. 29 份	10, 783, 488. 08 份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指 2014 年 8 月 6 日。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8	
交易代码	000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 139, 949. 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稳定的长期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基本思想是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高收益。依据风险-收益-投资策略关系原理，本基金采用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在内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进行实际投资，高层策略作用是规避风险，低层策略用于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88
传真		021-68887997	(010) 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ffund.com">http://www.hf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转型前）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2012 年	
	华富恒鑫债券 A	华富恒鑫债券 C	华富恒鑫债券 A	华富恒鑫债券 C	华富恒鑫债券 A	华富恒鑫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8,091.10	429,698.13	521,746.96	312,720.93		
本期利润	888,091.10	429,698.13	521,746.96	312,720.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5	0.0206	0.0026	0.00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0.50%	0.30%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转型前）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9,393.53	72,320.16	521,746.96	312,72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032,393.82	10,855,808.24	199,247,907.16	126,275,029.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1.007	1.003	1.0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转型后）	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81,868.81		
本期利润	14,677,837.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转型后）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610,546.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		

注：1)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后合同生效不足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恒鑫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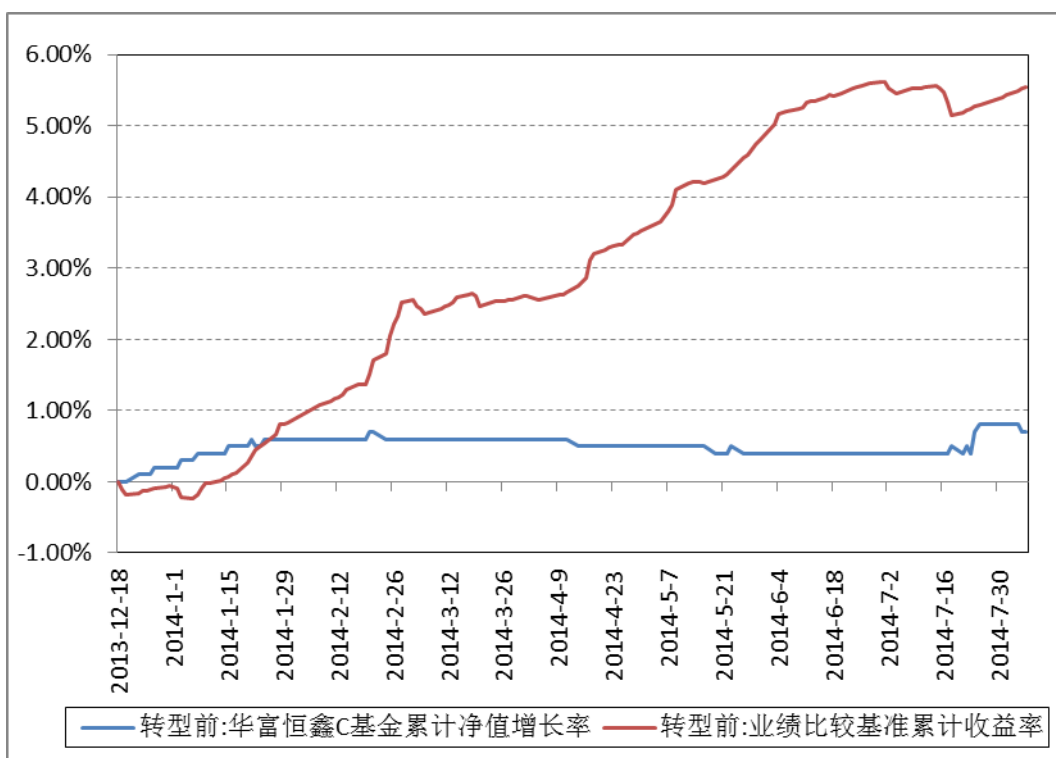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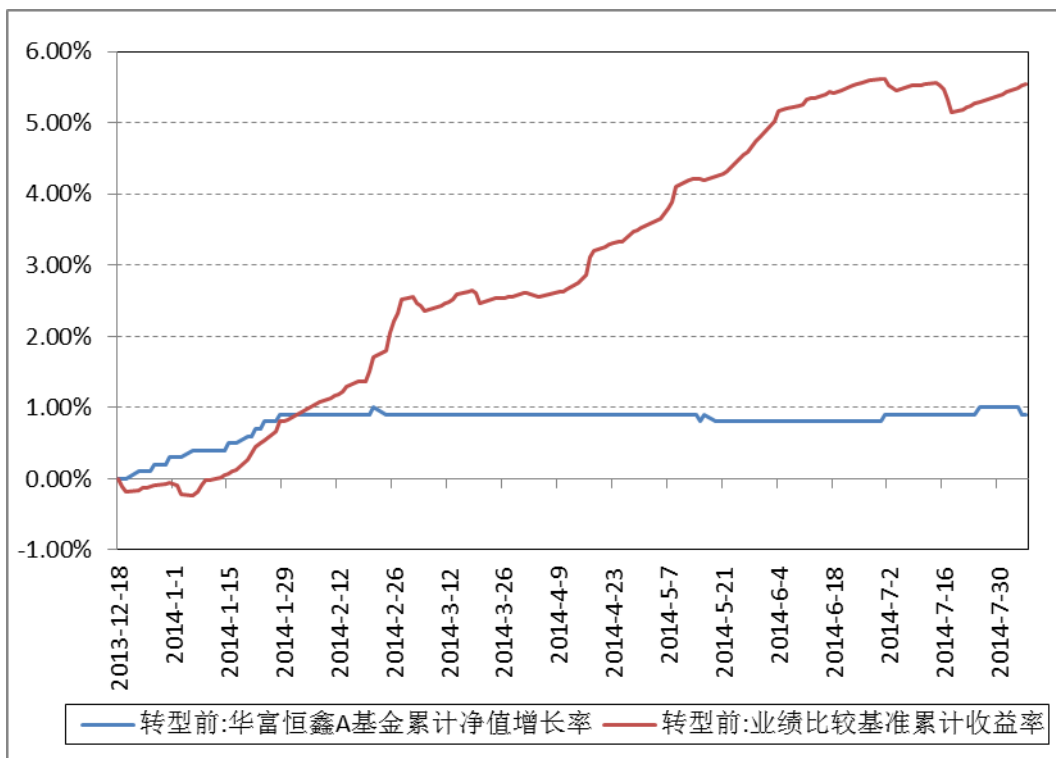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3%	1.76%	0.06%	-1.76%	-0.03%
过去六个月	0.50%	0.03%	5.80%	0.07%	-5.3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0%	0.03%	5.55%	0.07%	-4.65%	-0.04%

华富恒鑫债券 C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05%	1.76%	0.06%	-1.56%	-0.01%
过去六个月	0.40%	0.04%	5.80%	0.07%	-5.4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0.04%	5.55%	0.07%	-4.85%	-0.03%

注：本基金转型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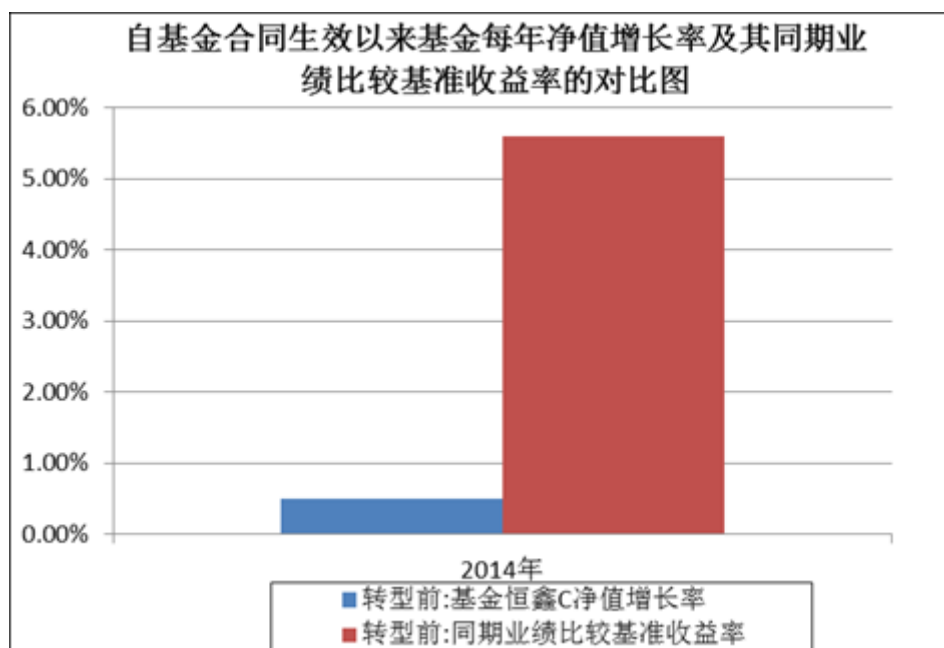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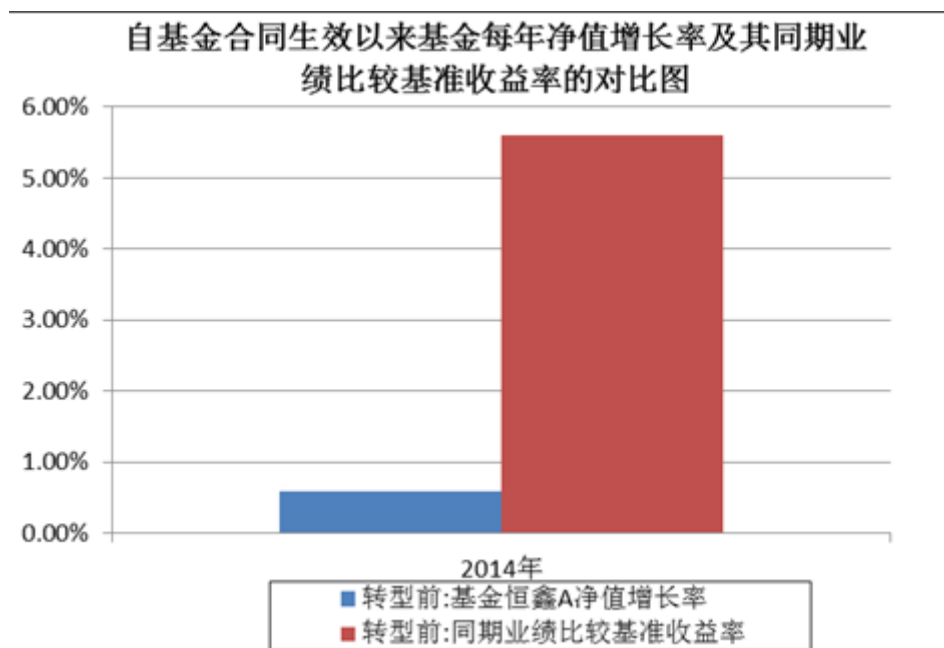


注：1、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8日生效，从2014年8月7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根据《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

股票或权证，所占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到 2014 年 6 月 18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转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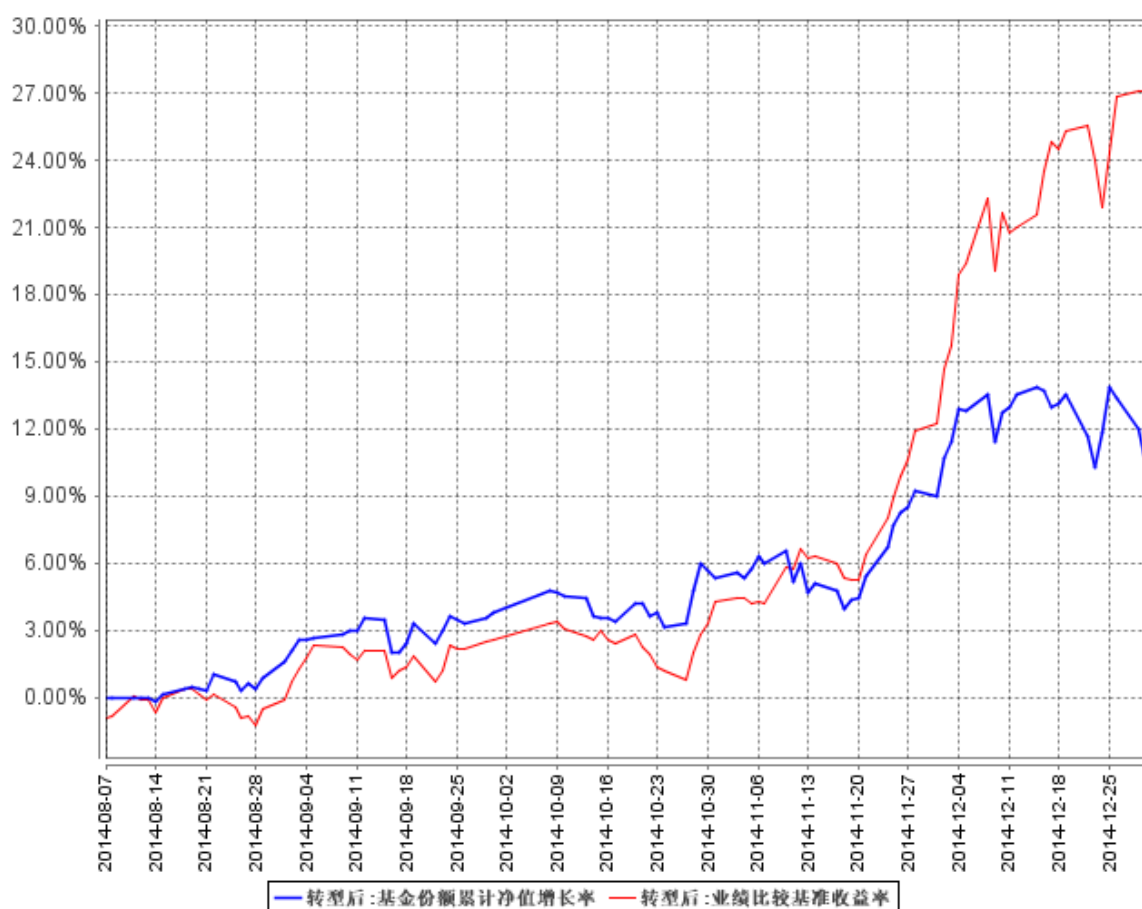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9%	0.81%	25.54%	0.99%	-18.75%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1%	0.69%	28.79%	0.85%	-17.98%	-0.16%

注：本基金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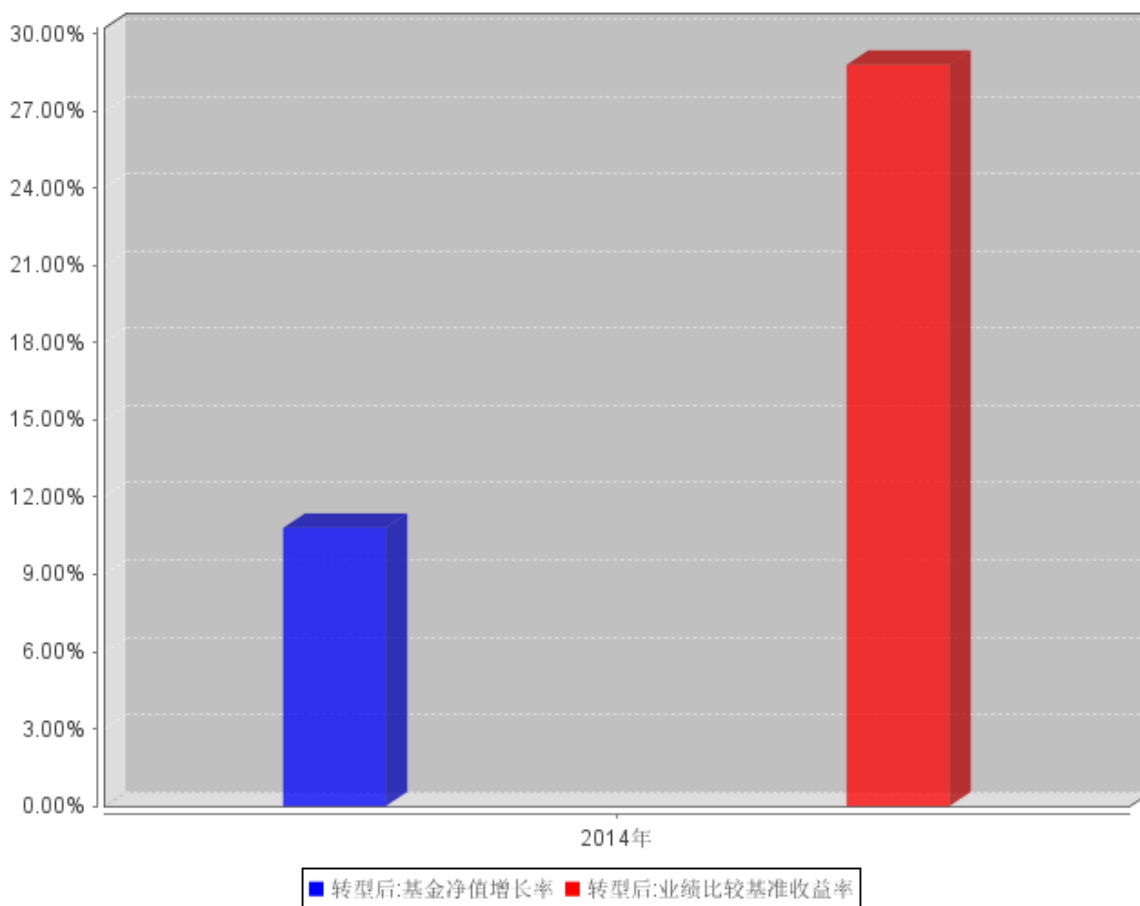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从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5%-10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投资转型期为 2014 年 8 月 7 日到 2015 年 2 月 7 日。本报告期，本基金仍在投资转型期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上述比较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度	-	-	-	-	-
2014. 1. 1-2014. 8. 6	-	-	-	-	-
2014. 8. 7-2014. 12. 31	0.8000	7,847,020.79	74,843.66	7,921,864.45	-
合计	0.8000	7,847,020.79	74,843.66	7,921,864.45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 月 19 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六只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炜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成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十一年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科员、天治基金

	长趋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投研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				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 年 9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
胡伟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十一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11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孔庆卿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8 月 20 日	-	六年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统计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富中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龚炜、胡伟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孔庆卿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撑。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

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中国经济步入了新政府主导的库存周期的下降阶段，全年实际 GDP 仅增长 7.4%，名义 GDP 增长 8.2%，房地产投资仅有 10%，基建投资增长 20%，二者一起拖累固定投资仅增长 15%，外贸出口受汇率升值影响继续下滑，全年增长 6%，进口仅增长 0.4%，CPI 全年不足 2%，PPI 受制于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全年下跌 1.9%。按照我们的框架，2014 年的经济形势的确是比较严峻的，这给予了货币政策更多的放松空间，2014 年也是央行首次将公开市场操作当作管理市场流动性预期的关键工具，同时创设并推广了一系列新货币工具，如 PSL、SLF、SLO、MLF 等，中国版的量化宽松框架正在形成，11 月份央行终于降息，春节前再次降准，标志着货币政策走向宽松。不过受限于财政压力，特别是地方债务仍处于整顿清理的微妙窗口，因此 2014 年的财政政策不够积极，中央的底线思维没有得到有效贯彻，社会融资成本仍处高位，民生项目开工和地方基础建设持续低于我们的预期，财政约束、央地冲突以及债务瓶颈是经济下降周期政府逆向管理的最大挑战。

2014 年是股债双牛的一年，大类资产里，股票、利率、信用及可转债均有不错的收益，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52.87%，创业板指上涨 12.83%，中小板指上涨 9.67%，中证国债净价指数上涨 7%，中证信用净价指数上涨 4.25%，上证企债 30 指数上涨 7.24%，可转债指数上涨 57%。12 月之后因受新股 IPO 冻结资金、中证登加大企业债回购风险管理、地方债整顿清理以及春节前债券违约等

多重利空影响，短端资金利率反弹，利率和企业债价格受挫，城投债的风险暴露，利率曲线倒挂严重。而股票市场在 11 月降息后，资产价格泡沫急速上升，管理层迫于形势提前出手干预，加大了对杠杆融资盘和银行资金入市的监管。从 2015 年的开局来看，基本判断今年将是股债双牛的下半场，股市慢牛可期。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成立。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6 日，华富恒鑫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09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1%；华富恒鑫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 元，累计份额净值 1.007 元，本报告期的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1%。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于 2014 年 8 月 7 日正式成立。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120 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7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十三五规划即将启动，十九大将于 2017 年召开，我们认为，2015 年中国各级政府迫于内外形势，会持续加大基建投资的力度，债务问题短期会通过 PPP、国企改革、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手段来托底，继续时间换空间。特别是去年四季度，随着全球一致预期美联储将于 2015 年 6 月启动加息，大宗商品价格暴跌，虽然降低了工业化国家经济复苏的输入性通胀，但是也带来了经济二次探底的压力，进入 2015 年以来，美国、日本和欧元区的经济数据急转直下，PMI 大幅下滑，欧元区再次被迫启动量化宽松，持续购买 1 万亿的欧元债券直到 2016 年，这加剧了其负利率，此后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各国纷纷跟进降息，步入 2015 年全球套息交易再次卷土重来，人民币汇率也面临很大的贬值压力。零利率时代各国货币竞相贬值，外围的放水也会倒逼美联储重新考虑加息的问题，可以预见今年我国货币政策会有较大放松空间，春节后继续降准降息可期。而随着老龄化加快、收入放缓导致的需求不足，债务型通缩压力日益突显，中国政府大概率会启动新的财政刺激方案，例如自贸区、一带一路、经济带等投资规划，来对冲未来的周期性负反馈和经济悬崖，拉动地方经济的新增长点，总之 7%的经济底线在今年是要托住的。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依然不会爆发系统性金融问题，但是经济形势依然是低迷的，需求复苏是个缓慢的筑底过程，而美联储对加息的犹豫以及央行继续宽松货币，对于股市和债市二

季度的行情回暖会有支撑。2015 年债市仍然可以加大信用配置和票息策略，保持一定的杠杆适度套息，如果央行加大宽松，比如春节后再次降准，或美联储 3 月议息会议推迟加息，则可以择机拉长久期。权益资产仍将继续关注业绩稳定成长且估值相对较低的行业龙头和白马股，以及政府经济刺激方案利好的相关主题板块，如京津冀、一带一路、铁路投资等，同时国企和央企改革仍将贯穿全年，适合提前布局，此外还需关注长期行业空间巨大的互联网平台、可穿戴设备、国防安全、信息安全、智能机器人等相关行业及个股。可转债方面，2014 年整体收益较多，2015 年初的行情轮动暂时不利于大盘转债，因此收益预期需要降低，我们继续维持股市牛市的判断，考虑可转债密集赎回后的供求失衡格局恶化，加大对新发可转债的关注。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共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7,921,864.45 元，本期利润为 15,995,626.3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70,596.83 元，滚存至下一期进行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7,921,864.450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5）6-53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恒鑫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08 月 06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6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恒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恒鑫债券基金 2014 年 08 月 06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6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5）6-53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08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08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6,122,279.88	324,702,401.50
结算备付金	3,977,391.30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7,487.18	942,701.26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4,107,158.36	325,645,102.7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97,271.11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93.41	81,044.99
应付托管费	1,340.98	23,15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9.58	17,965.70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15,011.22	
负债合计	2,218,956.30	122,166.41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1,536,488.37	324,688,468.46
未分配利润	351,713.69	834,46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88,202.06	325,522,93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07,158.36	325,645,102.76

注：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8 月 6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9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536,488.37 份，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0,753,000.29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783,488.08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941,308.38	957,676.30
1. 利息收入	1,872,026.32	957,676.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76,382.24	957,676.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5,644.0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282.06	-
<b>减：二、费用</b>	<b>623,519.15</b>	<b>123,208.41</b>
1. 管理人报酬	239,243.55	81,044.99
2. 托管费	68,355.31	23,155.72
3. 销售服务费	46,187.93	17,965.70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69,732.36	1,042.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17,789.23</b>	<b>834,467.89</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17,789.23</b>	<b>834,467.89</b>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688,468.46	834,467.89	325,522,936.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1,317,789.23	1,317,789.23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3,151,980.09	-1,800,543.43	-284,952,523.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348,212.04	288,421.93	45,636,633.97
2. 基金赎回款	-328,500,192.13	-2,088,965.36	-330,589,157.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536,488.37	351,713.69	41,888,202.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688,468.46	-	324,688,468.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4,467.89	834,467.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688,468.46	834,467.89	325,522,936.35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姚怀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大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恒鑫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06 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募集结束。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6-39 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24,627,135.33 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61,333.13 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 324,688,468.46 份基金单位。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08 月 06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6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的 3‰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 1‰。

7.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9,243.55	81,044.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sup>1</sup>	47,056.43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355.31	23,155.7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鑫债券 A	华富恒鑫债券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250.35	12,25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546.37	28,546.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90.83	1,390.83
合计	-	42,187.55	42,187.5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富恒鑫债券 A	华富恒鑫债券 C	合计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703.37	7,703.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71.86	9,071.8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2.53	692.53
合计	-	17,467.76	17,467.7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2,279.88	32,455.99	4,702,401.50	16,009.59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4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没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b>资产：</b>	
银行存款	37,144,630.00
结算备付金	565,475.80
存出保证金	61,92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73,038.80
其中：股票投资	17,573,038.8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79,526.67

应收利息	4,996.7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84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4,342,441.6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转型后至报告期末</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585.44
应付托管费	19,93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32,378.8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0,000.00
负债合计	731,895.2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1,139,949.59
未分配利润	2,470,59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0,54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42,441.64

注：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1,139,949.59 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6,209,602.47
1. 利息收入	1,144,968.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494.94
债券利息收入	1,039,859.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14.4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679,167.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877,060.6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02,106.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031.7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9,498.32
<b>减：二、费用</b>	1,531,765.38
1. 管理人报酬	715,515.50
2. 托管费	119,252.5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97,453.42
5. 利息支出	47,492.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492.15
6. 其他费用	152,051.7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677,837.09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677,837.09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536,488.37	351,713.69	41,888,202.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677,837.09	14,677,837.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03,461.22	-4,637,089.50	14,966,371.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0,989,636.64	1,073,987.41	112,063,624.05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91,386,175.42	-5,711,076.91	-97,097,252.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921,864.45	-7,921,864.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39,949.59	2,470,596.83	63,610,546.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姚怀然	陈大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922号）的确认，《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4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7日起生效，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7.4.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4.4.4.1.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7.4.4.4.1.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7.4.4.4.1.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附注

7.4.4.4.1.2 所示的方法确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7.4.4.4.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7.4.4.4.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 7.4.4.5.1 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 7.4.4.5.2 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

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7.4.4.5.3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买入交易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7.4.4.5.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7.4.4.10.1 基金管理人报酬**

根据《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 **7.4.4.10.2 基金托管费**

根据《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 **7.4.4.10.3 其他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

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7.4.6.3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的 3‰ 调整为 1‰。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 1‰。

7.4.6.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7.4.8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715,515.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293.9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252.5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44,630.00	75,805.58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基金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分为三层：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根据通知要求，年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分层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17,573,038.8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7,573,038.80	-

##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77.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99,671.18	22.9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87.18	0.02
7	其他资产	44,107,158.36	100.00
8	合计	-	-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87.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87.18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573,038.80	27.31
	其中：股票	17,573,038.80	27.3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10,105.80	58.61
7	其他资产	9,059,297.04	14.08
8	合计	64,342,441.64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99,252.00	6.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1,826.83	4.8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79,159.97	11.1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2,800.00	4.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573,038.80	27.63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1	中海科技	309,906	4,518,429.48	7.10
2	002023	海特高新	199,966	4,399,252.00	6.92
3	600795	国电电力	669,941	3,101,826.83	4.88
4	300070	碧水源	86,000	2,992,800.00	4.70
5	300287	飞利信	104,991	2,560,730.49	4.0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3	海特高新	11,476,840.65	18.04
2	600967	北方创业	9,799,004.29	15.40
3	000400	许继电气	7,998,135.96	12.57
4	601939	建设银行	6,705,000.00	10.54
5	600089	特变电工	6,623,500.00	10.41
6	601318	中国平安	6,584,878.00	10.35
7	002401	中海科技	6,523,037.15	10.25
8	601601	中国太保	6,518,157.69	10.25
9	002293	罗莱家纺	6,479,934.00	10.19
10	601992	金隅股份	6,448,811.74	10.14
11	600030	中信证券	6,444,600.00	10.13
12	002111	威海广泰	6,413,533.09	10.08
13	600048	保利地产	6,242,596.06	9.81
14	600795	国电电力	6,160,175.60	9.68
15	002638	勤上光电	6,001,468.75	9.43
16	000153	丰原药业	4,007,171.00	6.30
17	002348	高乐股份	3,997,428.92	6.28
18	002521	齐峰新材	3,981,851.53	6.26
19	300151	昌红科技	3,951,301.00	6.21
20	002366	丹甫股份	3,946,888.27	6.20
21	600208	新湖中宝	3,927,990.00	6.18
22	002292	奥飞动漫	3,913,964.95	6.15
23	300238	冠昊生物	3,893,353.20	6.12
24	600184	光电股份	3,883,837.37	6.11
25	000883	湖北能源	3,870,900.00	6.09
26	000716	黑芝麻	3,849,933.78	6.05
27	300020	银江股份	3,818,604.40	6.00
28	300070	碧水源	3,150,776.00	4.95
29	300287	飞利信	3,144,930.81	4.94
30	601369	陕鼓动力	3,065,865.52	4.82

31	600388	龙净环保	3,062,511.90	4.81
----	--------	------	--------------	------

注：本表列示“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67	北方创业	9,844,894.68	15.48
2	601318	中国平安	8,251,135.66	12.97
3	601939	建设银行	8,183,797.62	12.87
4	002023	海特高新	8,076,883.15	12.70
5	000400	许继电气	8,001,666.96	12.58
6	600030	中信证券	7,997,260.77	12.57
7	601601	中国太保	7,837,945.00	12.32
8	601992	金隅股份	7,595,186.84	11.94
9	600048	保利地产	7,500,000.00	11.79
10	600089	特变电工	7,424,433.44	11.67
11	002111	威海广泰	7,064,100.91	11.11
12	002293	罗莱家纺	6,292,050.14	9.89
13	000153	丰原药业	5,106,835.00	8.03
14	600208	新湖中宝	5,043,828.27	7.93
15	600795	国电电力	4,748,879.79	7.47
16	002366	丹甫股份	4,710,091.00	7.40
17	002638	勤上光电	4,666,843.96	7.34
18	002348	高乐股份	4,653,580.00	7.32
19	002521	齐峰新材	4,462,660.30	7.02
20	600184	光电股份	4,390,214.24	6.90
21	300238	冠昊生物	4,374,964.97	6.88
22	300151	昌红科技	4,364,559.98	6.86
23	300020	银江股份	4,298,103.66	6.76
24	000883	湖北能源	4,159,900.00	6.54
25	002292	奥飞动漫	3,595,957.47	5.65
26	600388	龙净环保	3,450,920.00	5.43
27	601369	陕鼓动力	3,205,249.77	5.04
28	000716	黑芝麻	3,085,028.16	4.85

注：本表列示“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

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5,886,981.6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2,386,971.74

注：本表列示“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买入包括新股、债转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927.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79,526.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96.72
5	应收申购款	12,845.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59,297.04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富恒鑫债券 A	72	427,125.00	29,847,377.78	97.06%	905,622.51	2.94%
华富恒鑫债券 C	227	47,504.35	0.00	0.00%	10,783,488.08	100.00%
合计	299	138,918.02	29,847,377.78	71.86%	11,689,110.59	28.14%

注：本表列示“占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富恒鑫债券 A	29,009.54	0.0698%
	华富恒鑫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29,009.54	0.0122%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鑫债券 A	0~10
	华富恒鑫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富恒鑫债券 A	0~10
	华富恒鑫债券 C	0
	合计	0~10

注：本表列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中，对下属分级基金，为占各自级别份额的比例，对合计数，

为占期末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0	244, 559. 80	58, 952, 923. 36	96. 42%	2, 187, 026. 23	3. 58%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 034. 53	0. 0409%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转型前：

单位：份

单位：份 项目	华富恒鑫债券A	华富恒鑫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8日）基金份 额总额	198, 726, 160. 20	125, 962, 308. 26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 726, 160. 20	125, 962, 308. 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42,858.36	25,205,353.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116,018.27	140,384,173.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53,000.29	10,783,488.08

## 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8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41,515,113.9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227,522.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0,602,687.3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139,949.59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14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形成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修订后的文件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4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7日起生效，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4 年 2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郭晨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2014 年 2 月 10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胡伟先生为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2014 年 2 月 2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014 年 3 月 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飠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2014 年 5 月 1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2014 年 7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胡伟先生为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2014 年 8 月 1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孔庆卿先生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陈启明先生为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2014 年 9 月 26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郭晨先生不再担任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0、2014 年 11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刘文正先生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2014 年 11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王翔先生为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2014 年 11 月 4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2014 年 11 月 5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胡伟先生不再担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4、2014 年 12 月 2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高靖瑜女士为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5、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根据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922号）的确认，《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已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4个工作日即2014年8月7日起生效，原《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调整基金投资策略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调整后的投资策略可查阅《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6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201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后)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328,273,953.37	100.00%	294,595.12	100.00%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 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化。

3)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3,396,164.68	100.00%	205,500,000.00	100.00%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重新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几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2) 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没有发生变化。
- 3) 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2,024,800,000.00	100.00%	-	-

注：债券交易中企业债及可分离债券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可转债的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